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源复材”）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与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产融”）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双方经过深入研究，决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一）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4 幢 159 室
- 5、关联关系：海港产融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公司介绍：

海港产融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聚焦涉海涉港相关岸线整合、港航服务、交通运输、能源、粮油、大宗商品贸易等

领域。

（二）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2、注册资本：38,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自主生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或已建工程的配套工程的施工；模板租赁服务。

4、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关联关系：海源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公司介绍：

海源新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技术部件、玻璃纤维等建筑轻量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海源复材构建了从复合材料装备、工艺、材料、模具开发、制品设计到制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并成功研制了国内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碳纤维车身及部件快速成型工艺及生产线，这些工艺及装备技术在世界上居于先进水平，且有极高的性价比优势。海源复材通过海源碳纤维概念车及整车设计的成功研发，证明其碳纤维轻量化技术及应用汽车车身及部件的应用已经成熟，并奠定了全面推广的条件。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目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是解决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的最佳途径。为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双方通过紧密、积极的合作，打造高端复合材料产业战略合作格局，共同创立利益共同体，为浙江省规划的万亿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出积极贡献，并有力推动中国汽车工业的跨越式发展。

2、合作的内容

(1) 为更好的推进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协商机制，通过高层领导定期互访、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共同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

(2) 海源新材料发挥其技术装备市场优势，围绕浙江省万亿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为切入点，在浙江省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碳纤维应用生产基地。海港产融发挥其资金和资本运作优势，在浙江省建立“汽车轻量化新材料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主要专项投资于海源新材料股权增资项目及其他相关产业开发项目。第一期资金约为 20 亿人民币，海源新材料承诺出资部分资金。

(3) 海源新材料拟以与汽车轻量化相关的已有及在研的研发成果、在欧洲的研发基地及合作伙伴、已有的客户及定单、团队等为主体大力推动新项目的进展。海港产融及基金的参与方，以自身拥有的市场及资金优势，支持新项目大规模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4) 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拓展合作领域。海港产融帮助海源新材料获得快速发展所需的外部资金及产业资源，海源新材料发挥其在欧洲已建立的汽车碳纤维研发体系机构优势，双方共同努力从开拓浙江市场入手，面向全国，全面提升碳纤维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并将海源新材料及海源复材发展成为全国汽车复合材料轻量化的龙头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源新材料本次与海港产融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使双方将达成长期、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明确了双方的合作愿景及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向汽车轻量化应用领域拓展的战略，有利于双方在工艺、技术、装备、资金及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海港产融以产业资源和资本运作优势为基础，大力支持海源新材料在浙江省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碳纤维应用生产基地，作为公司整体业务拓展的重要布局，抓住该地区潜在客户产能扩张的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该协议的签署将帮助公司以开拓江浙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切入点，辐射全国，全面提升复合材料包括碳纤维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汽车复合材料轻量化龙头企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相关合作事项细节尚待进一步的协商和落实，涉及到具体项目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合作框架协议述及事项的实施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